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25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5030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于收到反馈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及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详情请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8 日